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02执恢474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联创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冯惠江,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雨晨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行100米乐橙商务广场3号楼1908室。

法定代表人:池国中,总经理。

被执行人:灵寿县益达服装厂,住所地灵寿县青同镇南贾良村。

投资人:王丽丽。

被执行人:池国中,男,汉族,1970年6月14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赞皇县阳泽乡徒岭村北大道103号。

被执行人:范雪芳,女,汉族,1983年1月14日出生,住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米家庄村枪南街12号。

被执行人:苑志红,女,汉族,1982年4月20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赞皇县障石岩乡软枣会村冻凌背5号。

被执行人:范雪琴,女,汉族,1975年9月9日出生,住石家庄市平山县回舍镇南望楼村茂源新区177号。

被执行人:刘永陈,男,汉族,1970年4月13日出生,住石家庄市平山县回舍镇南望楼村茂源新区177号。

被执行人：连思思，女，1988年12月17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龙华乡前渤海村182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联创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家庄雨晨商贸有限公司、灵寿县益达服装厂、池国中、范雪芳、苑志红、范雪琴、刘永陈、连思思追偿权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02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8年5月3日依职权恢复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5月18日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池国中、范雪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与槐安路交叉口南行100米怀特翰墨儒林小区6号楼1单元2103号不动产，该不动产为本院首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池国中、范雪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与槐安路交叉口南行100米怀特翰墨儒林小区6号楼1单元2103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籍东雷
审 判 员 马 明
审 判 员 宋卓航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巍